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W（ZB5）2026088C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6
二、采购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递交..... 20
五、磋商与评审..... 20
六、成交和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5
八、其他..... 2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1
（技术部分）..... 7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ZB5）2026088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年（¥41979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年（¥419790.00）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采购项目1项。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1年，成交后，甲方与乙方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依法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未在平台上购买及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地点：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250.00元，缴后不退。

注册与登录：

①注册：打开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官网（https://xz.gxygcg.com），进入门户首页点击“立即注册”，依“供应商操作手册”完善企业注册信息。

②登录：访问https://xz.gxygcg.com，在门户首页“平台登录入口”处点击“供应商”按钮，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③费用缴纳及文件获取：登录后，在系统左侧“我的项目”找到参与项目列表，点击“进入项目”。

系统服务费缴纳：点击“支付系统服务费”，选择在线缴纳进入支付详情页，点击“申请开票”确认信息后，再点“支付”生成二维码，用微信、支付宝或云闪付扫码支付。

磋商文件费缴纳：点击“支付文件费”，按系统服务费缴纳方式操作。

④下载文件：磋商文件费缴清后，点击“下载”，按提示获取文件，未付服务费或文件费无法下载。

⑤操作手册获取：详见 https://www.gxygcg.com/front/content/14575

如有疑问，请与平台客服联系：0771-5581051、5715031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注：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大道龙聚山庄（长岛 16 区）110 号三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地址：桂林市阳朔县荆凤南路 60 号

联系方式：谢芬秀　　0773-88206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集团裙楼三层

桂林办公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长岛16区）110栋

联系方式：0773-55875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懿　　吕迎贤

电话：0773-55875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W（ZB5）2026088C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年（¥41979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年（¥41979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工程 **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是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地址：桂林市阳朔县荆凤南路 60 号 联系人：谢芬秀 联系方式：　0773-8820647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裙楼三层 桂林办公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长岛 16 区）110 栋三楼 联系人：吕迎贤 联系方式：0773-5587517 邮箱：GXJDZBZXLG@163.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否 ☑是，[*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仅有 2 家供应商响应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1）http://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3）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xz.gxygcg.com）购买及下载磋商文件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如为线上采购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响应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4.★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项目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报价一览表： 1.★磋商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被授权响应代表参与响应活动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活动的，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竞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标的，应提交此函）；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与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效力相等。**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天（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点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大道龙聚山庄（长岛 16 区）110 号 三楼 联系电话：0773-5587517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大道龙聚山庄（长岛16区）110号三楼
2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注：原则上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___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条件，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条件，即提供服务的人

		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条件，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__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_____。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_____。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20分，技术因素分值为50分，商务因素分值为30分，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合同类型和定价方式	本项目拟签订 固定下浮率 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取整到元），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阳朔县支行

		银行账号：2103227109264000590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2	付款安排	详见《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3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 0773-5587517 （4）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世纪大道龙聚山庄（长岛 16 区）110 号 （5）电子邮箱：GXJDZBZXLG@163.com
34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 采用 U 盘刻录提交。
35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成交人 支付。 （2）代理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包干价为 6397 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户名：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36	其他补充事项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其**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项目采购需求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不可分割，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由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响应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或补充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可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 2.3 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 23.2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且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的认定，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其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委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组成，且为单数组。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因素、商务因素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1.4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评审价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经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仅用于评审。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终有效最低报价折扣率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4）某供应商价格分=（磋商供应商最终有效最低报价折扣率**（1-下浮率）**）/（某磋商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折扣率（1-下浮率））×20 分	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2	技术因素（满分 50 分）	按服务方案的完善、合理情况打分。其中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人员培训、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保密管理等各要素）、卫生保障措施、人员组织配备、服务相关承诺及违约责任等方面内容，总分 50 分。	**1）服务实施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10 分）：方案体系完整、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落地；对项目重难点、风险识别到位，组织人员、作业流程、质量管控、应急及各项保障措施齐全；配套支撑资料完备，全部采购需求均有对应落实措施，无偏离； 第二个档次（7 分）：方案框架齐全、整体可行，配套资料完备；能够覆盖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满足项目基本履约要求；仅少量非关键内容不够细化，无重大负偏离； 第三个档次（4 分）：方案存在实质性瑕疵，核心模块缺项、内容空泛，未结合本项目；重要支撑资料不全，部分采购要求无对应落实措施，无法完整满足项目需求； 第四个档次（0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不符、核心服务内容缺失，不具备履约基础。 **2）卫生保障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10 分）：卫生保障措施体系完整、内容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清洁消杀方案、分区卫生管控、废弃物处置、人员卫生管理、用品管理、巡检督查、突发卫生事件处置等要素齐全，标准清晰、可量化；配套管理制度、作业台账、物资配置清单等支撑资料完备，所有采购卫生相关要求均有对应落实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个档次（7 分）：卫生保障措施框架完整、安排合理可行，配套资料基本完备；覆盖项目主要卫生管控要点，能够满足项目卫生保障基本要求；仅部分非关键管控内容不够细化，无重大卫生管控缺项及实质性负偏离； 第三个档次（4 分）：卫生保障措施存在实质性瑕疵，关键管控环节缺项、内容空泛套话多，未结合本项目特点；重要支撑资料缺失，部分采购文件明确的卫生管控要求无对应保障安排，不能完整满足项目卫生保障需求；	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第四个档次（0 分）：投标文件未提供卫生保障措施；或所提供措施与本项目卫生服务范围、要求完全不符，核心卫生管控内容缺失，不具备履约保障能力。 **3）管理规章制度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10 分）：供应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健全、种类完备，覆盖人员、考勤、培训、考核、安全、档案、保密、质量、投诉、现场管理等关键模块；制度条款规范严谨、权责清晰，配套执行流程、管控办法、考核约束机制完整，贴合本项目现场履约管理要求，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个档次（7 分）：供应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框架基本齐全，主要管理模块均设有对应制度，管理方式较为规范，具备基础执行流程；能够覆盖项目履约主要管理要求，满足项目正常履约需要，仅部分制度条款偏简略、细化不足，无重大缺项及实质性负偏离； 第三个档次（4 分）：供应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存在关键管理模块缺失，制度表述笼统、规范性不足，部分履约关键流程无配套管理制度；制度通用性强、缺少项目适配性，无法完整满足项目履约管理需求； 第四个档次（0 分）：未提供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或所提供规章制度与本项目履约管理完全不匹配，核心管理内容缺失，不能为本项目履约提供制度支撑。 **4）服务相关承诺及违约责任评分（满分 10 分）**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奖惩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并进行横向比较，按从优到差的顺序进行评分。 第一档次（10 分）：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违约及奖惩条款，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承诺清晰可核验，保证措施配套到位，违约责任、奖惩情形、处置方式、赔付/扣罚规则明确，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第二档次（7 分）：针对本项目设置服务承诺与保证措施，内容基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本完整、措施具备可行性；已设置奖惩及违约相关约定，但触发条件、扣罚标准、处置流程不够细化，操作性一般，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无重大缺失； 第三档次（4 分）：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内容宽泛，多为通用表述，缺少项目专属约定；虽列有奖惩、违约条款，但约定模糊、难以落地，无法有效约束履约行为，不能完整满足项目需求； 第四档次（0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无质量保证措施，或未设置任何奖惩、违约相关约定。 **5）应急方案及措施（满分 10 分）**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及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措施进行横向比较，按从优到差的顺序进行评分。 第一档次（10 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及突发卫生事件处置预案；组织指挥体系、应急队伍、物资储备、预警排查、信息报送、分级处置、事后复盘等要素齐全，处置流程、岗位职责、联络渠道清晰，处置措施具体可落地，能够覆盖项目主要突发情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档次（7 分）：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及突发卫生事件处置预案，整体框架较为完整，主要突发场景均有对应处置思路，应急措施基本可行；仅部分处置细节、物资调度或联动机制不够细化，能够满足项目应急基本需求，无重大缺项； 第三档次（4 分）：虽提供应急管理制度及预案，但内容笼统含糊，多为通用性描述，缺少分场景处置流程、具体处置手段，应急队伍、物资、响应机制未明确，发生突发情况时难以有效实施，不能满足项目应急保障需求； 第四档次（0 分）：未提供应急管理制度，或未提供突发事件、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3	商务因素（30 分）	企业认证证书	供应商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OHSAS18001 或 GB/T45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的有效业绩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食堂食材配送、食材供应类项目业绩。	10 分
		团队人员和其他	①磋商供应商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及管理人员满足项目需求，有 3 人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保单》《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务/劳动合同等）。 ②为确保项目实施，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冷链或冷藏运输车辆有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满分 3 分。（①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若为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积≥300 平方米的，得 1 分；面积≥400 平方米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总得分		**1+2+3**		**100**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保护环境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注：全区税务系统为15%～20%，其中区局机关为15%）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竞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5%。（注：全区税务系统为5%～6%，其中区局机关为5%）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其响应报价给予XX%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XX%）。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如能在线查询相关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响应报价给予 XX%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XX%）。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审查要求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执行。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名的，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5.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导致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 同 类 别：服务类

合 同 书

（年度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FW(ZB5)2026088C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下浮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付款方式：		（1）结算要求：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以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uilin.gov.cn/jgjc）公示的最新一期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均价（不含超市价格）为依据，将市场均价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即：各类食材核定价=市场均价×（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 注： ①所采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

		范围内，则参考桂林市西门市场、桂林市乐群市场的价格，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采购人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以较低价格为核定价。 ②如成交供应商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局机关服务中心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2）付款方式： ①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按相关支付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货款。 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本采购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合同履约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具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合同履约地点	桂林市阳朔县荆凤南路 60 号（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磋商（采购）文件（另附）；

（5）响应文件（另附）；

（6）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7）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下浮率为：_____% 。本项目以 1 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付款条件

（1）结算要求：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以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uilin.gov.cn/jgjc）公示的最新一期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均价（不含超市价格）为依据，将市场均价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即：各类食材核定价=市场均价×（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

注：

①所采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范围内，则参考桂林市西门市场、桂林市乐群市场，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采购人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以较低价格为核定价。

②如成交供应商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局机关服务中心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2）付款方式：

①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于次月5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按相关支付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货款。

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与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乙方基于本项目合作接触、使用甲方所有数据、业务资料产生的全部衍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报告、算法模型、行业研究结论等）的所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授权使用。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以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等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仅可基于本次合作的必要目的使用甲方相关信息。所有涉及甲方核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用户数据、业务流水、税收数据等）的处理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进行脱敏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甲方核心数据的副本。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

补足扣除部分金额。乙方逾期补足履约保证金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逾期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0.03%）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提供服务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选择不终止合同、继续履约的，乙方应当支付逾期赔偿费。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赔偿费。甲方未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不同意延长工期。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逾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次违约行为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以及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异议并提供证据，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并按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9.8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按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9.9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由甲方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10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磋商（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磋商（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磋商（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11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范围涵盖全部直接损失及为追偿损失产生的全部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执行费、处置费用。前述全部损失及费用均由违约方据实全额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

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货物实际需求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货款按供货情况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4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为解决涉案争议所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司法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货款据实结算至合同终止之日。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仅对本项目非核心、辅助性工作的分包申请予以审核。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就本合同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直接责任；甲方对分包供应商的审核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分包项目的管理责任及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与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最终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格式 2　供应商具备竞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6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竞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8　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响应报价下浮（%）	响应报价下浮：　　%		
3	服务期限	一年		
	备注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使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格式 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竞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竞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竞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竞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竞标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竞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竞标代表参与竞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竞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竞标代表签字之后，上传扫描件。

2.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竞标代表参与竞标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竞标代表参与竞标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竞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竞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印。

格式 9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竞标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竞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竞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竞标无效。

2.响应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本文件无固定模板，具体要求为：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竞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竞标无效。**

2.响应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19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磋商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响应磋商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响应处理。

2.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竞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竞标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竞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格式 20 供应商服务承诺

（示例略）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W（ZB5）2026088C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 年 11月13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食堂食材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1 年	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419790 元）	**批发业**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一、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参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机关食堂（含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县局职工食堂、抗战路办公区职工食堂），现通过磋商形式确定食堂食材及其配送进行采购，确定采购内容、价格优惠率、合同期限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合同条款协议书形成的形式固定下来，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成交供应商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二）安全质量：

1.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具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必须具备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4.生鲜类质量要求：冷冻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必须经过检疫，如猪肉分为黑土猪、白条猪，鸡肉分为土鸡、果园鸡、圈养鸡，鸭肉分为土麻鸭、西洋鸭、水盆鸭（白鸭）等。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以确保菜、肉新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被采购人发现有安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换货。如因菜类、肉类变质等质量原因，而导致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事故，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蔬菜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非生鲜类食材类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

6.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成交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7.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8.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三）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设有标准化食品检验室并配备食品安全检验设备设施，能按要求对供应的蔬菜

类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

2.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检测人员。

3.成交供应商建立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4.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符合国家对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5.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列出一份次日需要采购的食材采购清单，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次日上午 6:30 前提供当日早餐食材，于次日 8:00-8:30 提供当日午餐及晚餐食材或于次日 6:30 前提供当日三餐食材。

★6.紧急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7.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好本项目的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于合同到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注销本项目的食堂《食堂经营许可证》。

8.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9.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四）其他要求：

1.合同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2. 因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食堂无法运转，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生鲜类食材	1	批	一、采购内容 （一）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

				海鲜鱼类、冻品类、农副产品等。 二、具体要求 （一）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二）水产海鲜类： 1.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4.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

				泽。 5.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三）蔬菜类 ： 1.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蔬菜包装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5.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 6.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7.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四）产品配送 1.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

				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冷藏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2	非生鲜类食材	1	批	一、采购内容 （一）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奶制品类等。 二、具体要求 （一）米、油、面、豆类 1.总体要求：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米、油：供货时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3.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4.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三）奶制品 1.质量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 2.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四）产品配送 1.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干货类食材需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合同履约时间、交货地点	合同履约时间：**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交货地点： （1）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县局职工食堂 （2）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抗战路办公区职工食堂 （3）**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阳朔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肆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419790 元），投标报价为：所供应的食品食材按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uilin.gov.cn/jgjc）公示的最新一期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均价（不含超市价格）标准下浮率进行报价。 （2）报价包含食材、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检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质期与食材配套服务的价格，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要求：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以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uilin.gov.cn/jgjc）公示的最新一期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均价（不含超市价格）为依据，将市场均价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核定价。即：各类食材核定价=市场均价×（1-下浮系数），每月按照公对公账户方式进行结算。 注： 所采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范围内，则参考桂林市西门市场、桂林市乐群市场，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由采购人以市场调查价格的方式确定，以较低价格为核定价。 ②如成交供应商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采购人局机关服务中心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 （2）付款方式： ①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结算账单（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按相关支付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货款。 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本采购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成交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条件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货物、服务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验收标准 以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本招标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验收流程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的第三方以《机关食堂采购验收管理办法》（附件1）进行验收。食堂工作人员和食堂管理人员按采购计划清单对食材逐项按验收标准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影响采购人食堂工作开展或造成食品安全事件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三方验收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7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未食用食品的质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 2.拟投入的冷链车或普通货车不少于1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必须3名以上（含3名）正式员工办理有健康证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证明和员工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积不能低于300平方米（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8	**其他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采购人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12%（如政策变更则按新政策执行），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附件 1：《机关食堂采购验收管理办法》

肉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乌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无注水，120 天以上。
2	土公鸡（光）	2.8～4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240 天以上。
3	土项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240 天以上。
4	正宗土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300 天以上。
5	土阉鸡（光）	4.5～5.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360 天以上。

6	三黄土鸡（光）	2.6～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7	老母鸡（光）	2.6～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360 天以上。
8	鸡腿	0.25～0.35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9	鸡腿 （冰鲜）	0.25～0.35 斤/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0	去骨 鸡腿	散装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骨，无毛。
11	鸡翅	0.2～0.3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2	鸡翅 （冰鲜）	0.2～0.3 斤/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3	鸡中翅（冰鲜）	12 个/斤	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无毛。无注水。
14	鲜鸡爪	7 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5	掌中宝	1 斤/包	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6	鸡肾	12～15 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7	老鸭（光）	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400 天以上。
18	青头鸭（光）	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240 天以上。
19	土鸭（光）	3.8～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20	水鸭（光）	2.5～3.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21	水盘鸭（光）	烤鸭用 4.2～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表皮无破损。
22	西洋鸭（光）	4.5～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23	鸭肾	6 个/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24	鸭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注水、剥开无涨发。
25	鸭胸肉（冰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过期。
26	鸭脖子	0.3～0.4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27	鸭脖子（冰鲜）	0.3～0.4 斤/条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28	带皮鸭掌	10 个/斤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带皮完整无破损。
29	鸭醋血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无杂质、不结块。
30	鸭头	0.3～0.4 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

		/个	
31	鸭下巴	0.2～0.3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2	鸭肝	7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33	去皮鸭脚	12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34	鸭翅	7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5	乳鸽（光）	0.6～0.8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6	老鸽（光）	0.6～0.8 斤/只	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7	鹌鹑（光）	0.3～0.5 斤/只	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38	鹌鹑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39	鹧鸪（光）	0.5～0.7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40	牛排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
41	牛排（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砍小块。
42	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3	牛肉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掺假，不掺添加剂 。
44	黄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5	牛肉 （里脊）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
46	牛肉 （米筒）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47	牛仔骨（冰鲜）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48	牛百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49	牛黄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50	独牛腱	1～1.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表皮不带筋膜、无注水。
51	鲜肥牛	散装	整块、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
52	冻肥牛	袋装	整块、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过期、无异味。
53	牛排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54	牛白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55	牛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杂质。

56	牛展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老筋、无注水、无异味。
57	西冷牛肉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独立包装。
58	香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带皮无毛、无异味。
59	牛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60	碎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掺杂。
61	去骨山羊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无异味、肉质鲜嫩。
62	山羊肉（带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63	羊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64	羊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杂、带皮无毛。
65	羊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毛干净。
66	羊蹄	开边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烧毛。
67	羊血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68	羊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69	半肥瘦肉	散装（肥三成瘦七成）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70	土猪五花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71	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不带皮、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2	带皮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3	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4	去皮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
75	精五花肉	块状（切好边料）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76	猪里脊肉	3～5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脂肪层、去肉皮、去筋膜、无注水、无异味。
77	梅头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78	梅头肉（带皮）	散装	新鲜、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79	前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80	后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81	猪脚尖 （开边前蹄）	0.8～1 斤/个（长 12cm）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去脚尖硬壳，烧好无毛。
82	开边猪脚（前脚）	3—4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3	开边猪脚（后脚）	3—4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4	猪头骨（去头皮带肉）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85	筒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6	筒骨（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7	沙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8	龙尾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9	净头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0	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1	去头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2	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3	去脊肉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4	净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95	净猪肚	1.5～2.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油、去肚肠头。
96	猪头皮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97	猪面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98	猪心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9	猪肝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0	猪肺	2.5～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1	猪舌头	1.2～2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2	猪脑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3	大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4	七寸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5	粉肠头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6	粉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7	小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08	花肠	1.5～2 斤/付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9	猪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110	净猪耳	0.3～0.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无附带耳根后肥肉，脆骨部分占整耳 90%以上。
111	猪耳朵	1～1.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2	猪蹄筋（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3	肉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4	猪尾 （冰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5	净猪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整尾无附带脊椎，烧好无毛。
116	猪圆蹄	2.5～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7	猪板油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8	猪脆骨	250 克/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19	炭烧肉	包（4 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20	腊肉	40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21	腊肠	40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22	腊鸡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3	腊鱼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4	腊鸭	包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无异味。
125	小黄骨鱼（杀）	0.25～0.3 斤/条	新鲜、无异味、无死鱼、无异味。
126	中黄骨鱼（杀）	0.3～0.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7	鲋鱼（杀）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8	鲶鱼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29	草鱼（杀）	5～6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0	剥皮鱼（杀）	4～6 斤/条	新鲜、洁净，无异味、去皮。
131	禾花鱼（杀）	10 条/斤	新鲜、无死鱼、无异味。
132	大花鱼（杀）	4～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3	大头鱼（杀）	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4	大白鲢鱼	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5	净带鱼（冰鲜）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6	鲤鱼（杀）	3～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7	鲟龙鱼（杀）	3～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8	冻大眼鲷	1.2～1.8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39	多宝鱼（杀）	1.2～1.5 斤/条	新鲜、无斑、无死鱼、无异味。
140	冻金线鱼	1.2～1.5 斤/条	冰鲜，无异味、无死鱼。
141	冻肉仓鱼（杀）	1 斤以上/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42	小条金丝鱼（冰鲜）（杀）	0.4 斤/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43	小罗非鱼（杀）	0.35～0.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4	中罗非鱼（杀）	1.5～2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5	大罗非鱼（杀）	2.5 斤以上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46	小河鱼（杀）	12～15 条/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47	活八爪鱼（活、杀）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
148	八爪鱼 （冰鲜、杀）	散装	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
149	大生蚝(活、杀)	0.7～0.8/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150	中生蚝(活、杀)	0.5～0.6/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151	鲜蚝仔肉	散装	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无沙。
152	大斑节虾（活）	8 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
153	中明虾（活）	18 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54	大明虾（活）	13 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55	小河虾（活）	散装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156	大河虾（活）	10 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157	大冰鲜鱿 （北海）（杀）	1～1.5 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58	中冰鲜鱿 （北海）（杀）	0.6～0.9 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59	小冰鲜鱿 （北海）（杀）	0.3～0.5 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60	红螺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161	蚬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
162	扇贝（活）	7～8 个/斤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
163	大元贝（活）	4 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贝。
164	花甲螺（活）	散装	新鲜、洁净，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65	田螺（中）（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166	蛏子螺（活）	散装	带壳、鲜活、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167	净蛏子螺	12 只/斤	无壳、新鲜、个大肉多、无杂质、无异味、无腐烂。
168	石螺（去尾）（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169	香口螺（中）（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0	车螺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1	车螺（大）（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2	大带子螺（活、杀）	3 个/斤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173	鱼胶	散装	新鲜、洁净，无死鱼、无异味、无掺假、不掺添加剂。
174	冰虾仁	30～40 头/包/2 斤	冰衣少，无碱味，缩水少、无异味、无过期。
175	冰鱿　鱼须	20 斤/件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6	冰鲜墨鱼（小）	1 斤/12 只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7	冰鲜墨鱼（大）	1 斤/5 只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178	金鲳鱼（杀）	1～1.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79	沙丁鱼（冰鲜）	10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80	油鳝（活）	20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81	大花蟹（活）	0.4～0.5 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182	大闸蟹（膏）（活）	0.3～0.4 斤/只	鲜活、无异味、有蟹膏、无死蟹。
183	青蟹（膏）（活）	0.6～0.8 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184	牛蛙（活、杀）	0.4～0.6 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
185	牛蛙　（冰鲜）	0.3～0.4 斤/只	新鲜、无异味、去皮、去头爪。
186	田鸡（杀）（活）	0.2～0.3 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去内脏。
187	泥鳅（活）	8~10cm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泥鳅。
188	黄鳝（去骨）（活、杀）	散装、中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鳝鱼。
189	白鳝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鳝鱼。
190	海鲈鱼(活、杀)	1.3 斤～1.6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1	淡水鲈鱼（活、杀）	1.5 斤～1.8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2	冻点石斑鱼	2 斤～2.3 斤	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3	石斑鱼（活）	2 斤～2.3 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4	桂花鱼(活、杀)	1.8 斤～2.5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5	边鱼（活、杀）	1.2 斤～1.6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6	蓝刀鱼(活、杀)（杀）	18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7	鳗鱼（活、杀）	1.8 斤～2.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8	冻纵带笛鲷鱼	0.3 斤～0.5 斤	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99	鲫鱼 （杀好）	1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00	马鲛鱼（杀好）	散装/包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01	青海羊排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2	青海牛排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3	青海牦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204	青海牛腱子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生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	芥菜	散装	新鲜、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4	菠菜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长约 15—20 厘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5	空心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微干，叶多杆短、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6	空心菜梗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7	香芹 大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微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8	娃娃菜	3 棵/包	新鲜、色黄（假的不黄），鲜嫩，不掉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9	红薯叶（剥皮）	散装	新鲜、鲜绿，无烂叶，无黄叶，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0	上海青	散装	新鲜、青绿无斑，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1	西生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2	水东 芥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
13	肉芥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4	椰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5	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6	紫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7	大白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8	卷筒青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9	甜麦菜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0	南瓜苗（剥）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1	南瓜花（剥）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	苦菊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3	白菜心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4	西洋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5	芥兰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6	辣椒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7	百花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8	一点红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9	净枸杞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甘，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0	佛手瓜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1	奶白菜	散装	鲜嫩，柔软微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2	莴笋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3	藤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4	苋菜（红）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5	小葱	散装	葱叶碧绿，香味浓，无杂质、无腐烂、粗细匀、无农药超标。
36	薄荷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7	香葱	20～30cm/根	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38	大葱	30～50cm/根	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 35 厘米以上、无农药超标。
39	大香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香味浓、无农药超标。
40	香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41	紫苏	散装	正面绿，反面紫，无腐烂，鲜香、无农药超标。
42	西芹	1.5～2 斤/棵	鲜嫩透绿，水晶色，不空心，不带叶、无农药超标。
43	韭菜	散装	新鲜翠绿，不带杂物，无黄梗，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44	韭菜心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45	韭黄	散装	新鲜，不带杂物，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46	西蓝花	散装	新鲜、无农药、无病虫害，脆绿、无农药超标。
47	椰花菜	散装	新鲜、叶形卵圆形，花球洁白均匀，无虫，脆爽、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48	鲜百合	散装	新鲜、无腐烂变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49	鲜荞头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泥、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0	有机 花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1	青瓜花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2	花生芽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3	鲜芽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4	莴笋	散装	外形长度均匀，青皮，无腐烂，脆嫩、无农药超标。

55	莴笋（去皮）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6	洋葱	散装	色泽亮丽，个头均匀饱满，清爽脆口、无农药超标。
57	圆茄子	0.8～1 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58	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59	白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0	冬瓜	20～30 斤/个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新鲜、无农药超标。
61	佛手瓜	散装	体型饱满，果实细嫩，脆爽可口，无压痕、无农药超标。
62	小金瓜	2.5～3 斤/个	金红色，无疤痕，无腐烂、成熟、味微甜、无破损、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63	小南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4	老南瓜（去皮）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65	节瓜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66	节瓜（去皮）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67	丝瓜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无农药超标。
68	丝瓜（去皮）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69	小青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0	青瓜	0.8～1 斤/个	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粗细均匀，无破损直径 3cm。
71	苦瓜	散装	鲜嫩、色泽青绿，无腐烂，籽不红、无农药超标。
72	珍珠苦瓜	散装	鲜嫩、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73	生木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4	西红柿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5	西红柿（粉）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6	去皮马蹄	散装	鲜嫩、无异味、无变质、无农药超标。

77	带皮马蹄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8	黑甘蔗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79	鲜带壳花生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0	水煮花生（带壳）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1	干带壳花生	散装	无杂质、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2	嫩子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3	老姜（小）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4	山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85	大生姜	散装	块大，皮土黄，老嫩适中，去皮、无农药超标。
86	蒜苔（大条）	长 40～50 厘米	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87	蒜米粒（去皮）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去皮、无农药超标。
88	带皮蒜头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89	红葱头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90	大蒜苗	散装	新鲜、无黄叶变质、无农药超标。
91	小鲜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2	鲜冬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3	芦笋	散装	颜色青绿、口感无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94	鲜茭笋（剥）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5	假篓	散装	青绿、鲜嫩、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96	凉薯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7	小红薯	6 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8	小红薯（红心）	6 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99	中红薯	0.4～0.5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0	大红薯	0.6～0.8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1	西瓜红薯	0.4～0.5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2	大紫薯	0.6～1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3	紫心红薯	0.6～1 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4	紫心红薯（小）	6 个/斤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5	芋头仔	10 个/斤	新鲜、个体均匀、无腐烂、无斑、无农药超标。
106	荔浦芋头	1.5～2.5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7	大芋头	2～3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8	芋头（去皮）	2～3 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9	大粉藕	散装	新鲜、个大，水充足，无黑心、无破损，粉糯、无农药超标。
110	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1	莲藕（去皮）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2	嫩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13	铁棍山药	0.8 斤/条、直径 3 厘米 散装	新鲜、细长均匀、无腐烂、无泥土、无农药超标。
114	淮山	0.8 斤/条、直径 3 厘米 散装	新鲜、个大肉厚，无农药，口感甜糯，无农药超标。
115	葛根	散装	新鲜、无污染，清香回甘、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116	小土豆	12～15 个/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无农药超标。
117	土豆	0.5～0.7 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去皮、无农药超标。
118	鲜毛豆仁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19	带壳毛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0	冬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1	冬豆粒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22	秋葵	散装	新鲜、色泽青绿，秋葵肉质脆嫩，润滑，风味独特、无农药超标。
123	青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4	肉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5	净荷兰豆（剥）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剥筋、无农药超标。
126	七彩椒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27	青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青绿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128	红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亮红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129	尖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130	青圆椒	散装	色绿、体形大、无虫眼破损，去头、无农药超标。
131	红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32	黄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33	指天椒	散装	新鲜，红色，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34	小米椒	散装	新鲜，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35	胡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6	青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7	白萝卜	散装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38	甜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金黄色，无虫，香甜、无农药超标。
139	糯玉米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无农药超标。
140	甜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41	糯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42	花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143	白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144	去皮菠萝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145	雪菜	150 克/袋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46	外婆菜	200g/包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47	白金针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无农药超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148	鲜香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无农药超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149	白蘑菇	散装	鲜嫩、无杂质、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150	蟹味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1	猪肚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2	鸡腿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3	小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4	凤尾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5	大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6	（黄）金针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7	海鲜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8	茶树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59	鸡仔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0	鸡枞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1	草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2	茨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3	鲜银耳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4	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5	去壳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6	板栗仁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7	酸萝卜苗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无沙。
168	酸柠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69	酸山黄皮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70	酸红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
171	东北酸白菜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72	酸菜	散装	青菜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
173	酸笋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4	小条酸菜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5	酸笋丝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76	八渡笋片	5 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77	八渡笋丝	5 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78	酸野山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79	红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80	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81	酸荞头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2	酸豆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3	酸姜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4	酸辣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85	藕带	包装	口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无过期。
186	油腐片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7	油腐丝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8	油果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89	老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0	五香腐干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1	白豆腐干	散装	不添加防腐剂，豆干厚实，绵软筋道。
192	水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3	黑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194	米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195	日本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不过期。
196	魔芋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197	粉虫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98	粉利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99	粉皮	条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200	盐梅菜	件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1	梅菜干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2	冬菜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03	海带结	3 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204	海带丝	3 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205	干海带	散装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
206	鱼腥草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7	雷公根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8	蕃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09	腌制榨菜头	整个	清脆爽口、无变质、无过期。

210	头菜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11	黄瓜皮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12	什锦瓜丝	瓶	无变质、无过期。
213	鲜虫草花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
214	鲜芭蕉叶	散装	新鲜、无虫害。
215	鲜粽叶	宽 12×长 55cm/张	新鲜、无虫害。100 张/扎。
216	桂林米粉（细圆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7	陈村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8	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19	青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220	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21	小叶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22	小白菜	散装	鲜嫩，柔软微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3	快菜	散装	鲜嫩，柔软微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4	兰豆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5	板栗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226	贝贝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227	生沙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228	螺丝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229	松茸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230	酸芋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231	泡红指天椒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232	红富士苹果	3 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

	（小）		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33	苹果（大）	2 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34	雪梨	3 个/斤	果圆润，果皮黄绿相间，果点小而密；肉白皮薄，酥脆，汁多，味浓甜、无农药超标。
235	香梨	4 个/斤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无农药超标。
236	李果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237	葡萄（无籽）	散装	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无农药超标。
238	巨峰 葡萄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39	红提	散装	果皮无伤及无腐烂，新鲜、无农药超标。
240	黑提	散装	果实色泽为蓝紫色，颗颗肉饱满，肉质实，脆甜无籽、无农药超标。
241	香蕉	4 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2	芭蕉	5 个～6 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3	小鸡蕉	7 个～8 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244	熟木瓜	散装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无农药超标。
245	夏威夷木瓜	1.3 斤～1.5 斤/个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246	净木菠萝肉	散装	香甜、果肉厚实，新鲜有弹性，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247	哈密瓜	散装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无农药超标。
248	香瓜	散装	外形美观、腔小肉厚、果肉细腻、脆甜爽口、无农药超标。
249	黑美人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甜润多汁，新鲜、无农药超标。

250	花皮大西瓜	散装	新鲜，果肉鲜红，肉质多汁，香甜、无农药超标。
251	无籽 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水润多汁，肉质香甜，新鲜、无农药超标。
252	水蜜桃	0.5 斤/个	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脆甜、新鲜、无农药超标。
253	油桃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254	猕猴桃（红心）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新鲜、无农药超标。
255	猕猴桃（黄心）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新鲜、无农药超标。
256	圣女果（红色）	散装	新鲜、脆甜、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57	圣女果（紫色）	散装	新鲜、脆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258	芒果（小）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259	芒果（大）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260	生芒果（大）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新鲜、无虫害、清香、无农药超标。
261	沃柑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2	沙糖桔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3	橙子	散装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易剥离，水分足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64	沙田柚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265	沙田柚（去皮）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266	龙眼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7	荔枝（中核）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8	荔枝（小核）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269	番石榴（白心）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0	番石榴（红心）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糯香甜、无农药超标。
271	毛荔枝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无农药超标。
272	大青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3	冬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274	火龙果（白心）	1.2 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75	火龙果（红心）	0.7 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76	青柠檬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无农药超标。
277	西柠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78	草莓（本地）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
279	草莓（进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80	枇杷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281	金桔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2	莲雾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3	百香果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284	黄金百香果	散装	色泽金黄，香甜可口，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培根	包（4 斤）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2	火腿肠	35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3	三文治火腿	2.5 公斤/条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4	猪精制猪油（桶装）	15L/桶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5	人造黄奶油	15 公斤/桶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6	丝苗香米	净重 25 公斤/袋	1.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2.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7	五常大米	净重 5 公斤/袋	1.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2.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8	金丝苗晚稻香米	净重 5 公斤/袋	1.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2.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9	优质油粘米	5kg	1.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2.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等各类标识清楚。
10	超精小麦面粉 （六星）	净重 25 公斤/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	馒头小麦粉	25 公斤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	高筋面粉	净重 22.68 公斤/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	面条	500g/扎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4	荞麦面	880g/扎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5	食用植物调和油（花生香型）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6	一级花生油	5L×4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7	粘米粉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8	糯米粉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9	精选本地黄豆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0	精选绿豆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1	精选花生仁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2	精选绿豆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3	精选黄玉米粒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4	精选白玉米头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5	燕麦片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6	北方糯黄小米	5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7	龟苓膏粉	3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8	腐竹	3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29	紫菜	1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0	龙口粉丝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1	风干萝卜丁	4.75kg/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2	西米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3	榨菜丝	8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34	土鸡蛋	360 枚/件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5	初生蛋	12 枚/盒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6	海鸭蛋	约 6 个/斤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7	皮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8	鹌鹑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39	咸蛋	散装	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40	干香菇	散装/斤	菌朵干燥，菌盖厚，完整均匀带有菌香，无霉味和其他气味。
41	干云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耳片厚，耳片黑褐色，背面灰色，无拳耳，无流耳，无流失耳，无虫蛀，无霉变。
42	干木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耳片厚，耳片黑褐色，背面灰色，无拳耳，无流耳，无流失耳，无虫蛀，无霉变。
43	干海带片	散装/斤	色泽褐绿色，叶片长而宽厚，无任何斑点，无杂质，无霉变。
44	干辣椒段	散装/斤	色泽鲜红有光泽，大小均匀，去梗去蒂，有辣椒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霉变。
45	枸杞	散装/斤	色泽暗紫红色有光泽，肉质饱满，颗粒均匀，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46	陈皮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47	香叶	散装/斤	叶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48	玉竹	散装/斤	表皮黄白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49	八角	散装/斤	瓣角整齐完整，尖角平直，颗粒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0	桂皮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灰褐色，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1	党参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黄棕色，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2	草果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3	山黄皮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4	红花椒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5	罗汉果	散装/个	个大形圆，个体均匀，色泽黄褐色，摇不响，壳不破，无霉变，不含硫磺。
56	甘草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表皮淡绿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7	沙姜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色白，有姜香味，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8	当归片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棕褐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59	白蔻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淡黄色，气味清凉芳香，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0	茴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黄绿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1	丁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黄褐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2	黑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3	薏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4	红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5	赤小豆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6	蚝油	6kg/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67	老抽	4.9L/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68	生抽	4.9L/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69	料酒	45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0	加碘食盐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1	大红浙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2	番茄酱	85g/罐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3	柱侯酱	6.5kg/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4	糯米白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5	陈醋（二年陈酿）	42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6	盐焗鸡配料	25*10 包/盒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7	豆腐乳	61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8	生粉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79	辣椒酱	25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0	南乳	28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1	芝麻香油	35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2	小磨芝麻香油	18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3	风味豆豉	28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4	鸡鲜粉调味料	45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5	味精调味料	1k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6	黄豆酱	2k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7	蜂蜜	90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8	白胡椒粉	25g*25 包/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89	孜然粉	35g*25 包/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0	十三香	45*10 盒/条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1	三花米酒 30 度	500ml*20 袋/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2	叉烧酱	397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3	排骨酱	397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4	海鲜酱	397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5	柱候酱	24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6	红油豆瓣酱	6kg/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7	椒盐	45g×12 瓶/盒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8	辣椒盐	25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99	黑椒汁	31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0	泰式冬阴功酱	32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1	黑砂糖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2	黑糖片	散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3	阳江姜豉	200g/盒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4	黄皮酱	5kg/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5	花椒油	4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6	调制加糖炼乳	350g/罐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7	泡打粉	2.7kg/罐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8	食用小苏打	25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09	干酵母	500g/盒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0	甜辣酱	73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1	普宁豆酱	75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2	冰花酸梅酱	25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3	柠檬酱	22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4	干黄酱	300g/盒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5	蚝油	907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6	辣汁	4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7	金酸汤调味酱	96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8	糟辣酱	2.8k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19	酱油	1.63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0	一品鲜酱油	5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1	味极鲜	1.9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2	沙拉酱（香甜口味）	20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3	豆豉	5k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4	莲蓉馅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5	豆沙馅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6	奶黄馅	500/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7	黄面包糠	26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28	淋膜纸杯（小蛋盏专用）	100 个/条	包装完整，食品级纸杯。
129	酸奶	12*23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0	牛奶	12*25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1	舒化无糖奶	12*220m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2	皇氏风味酸乳	100ml*6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3	纯牛奶	15*2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4	酸奶	12*205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5	纯牛奶	10*2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6	纯牛奶	10*2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7	纯牛奶	24*25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8	有机奶	10*2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
139	水牛纯奶	12*20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标识清楚。